

中共太仓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人社[2023]5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太仓“人才特贴”计划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及科研院所人才价值评判中的主导作用，根据《关于全面加强人才供给 支撑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太政发〔2022〕3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3年度太仓“人才特贴”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产业创新集群重点企业。重点企业名单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

局等部门认定。

二、评分标准

对重点企业人才集聚、创新发展、综合发展进行评分；对科研院所人才集聚、创新能力进行评分，根据排名先后，择优确定获得“人才特贴”的名额。评分主要依据 2022、2023 年度新增指标。

（一）产业创新集群重点企业

1. 人才集聚指标

- （1）经我市申报入选各级领军人才计划的人才数；
- （2）在太缴纳社保或个税，且具有博士学位员工新增数。

2. 创新发展指标

- （1）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 （2）入选苏州市级以上瞪羚计划、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情况；
- （3）获评各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情况；
- （4）新增苏州市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情况；
- （5）获得单项 100 万元以的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专项计划项目支持（不含人才计划）情况。

3. 综合发展指标

- （1）企业 2022 年度纳税情况；
- （2）企业 2022、2023 年度取得社会资本股权投资情况；
- （3）2023 年末在太缴纳社保人数较 2022 年末净增数情况。
- （4）企业在境内、境外上市情况；

（二）科研院所

1. 人才集聚指标

- (1) 经我市申报入选各级领军人才计划（创新类）情况；
- (2) 经我市申报入选省“双创博士”情况。

2. 创新能力指标

2023 年度太仓市大院大所创新绩效评价情况。

三、申报对象

（一）享受太仓“人才特贴”计划的人才，应不持有所在单位股份或占股不高于 10%，并与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我市缴纳社保或个税满一年。

（二）太仓“人才特贴”计划资助对象原则上为未享受过太仓本级及以上人才计划资助的人才，与太仓市级各类人才计划不重复资助，每人只可享受 1 次。

四、特贴标准

（一）2023 年安排不超过 25 个“人才特贴”自主认定名额，其中人才企业认定名额占企业类认定名额比例不低于 70%。

（二）支持鼓励企业申报专项人才计划，对获评 2023 年度专项人才计划且人才已到岗的或有效申报专项人才计划 4 人以上的企业，可直接认定给予 1 个“人才特贴”自主认定名额。

（三）申报“人才特贴”计划的企业或科研院所每年最多享受 2 个“人才特贴”名额。

（四）“人才特贴”计划资助标准，根据人才 2023 年度完税证明折算申请人年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年收入

超过 15 万元（含 15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人才特贴”；年收入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人才特贴”；年收入超过 60 万元（含 60 万元）的，给予 15 万元“人才特贴”。

（四）“人才特贴”资助分两年等额拨付。补贴资金拨付给申领人所在单位，由单位转拨给个人。

五、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本年度太仓“人才特贴”计划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19 日止。

（二）推荐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至市人才服务中心报名登记并提供：（1）太仓“人才特贴”计划企业申请表（附件 1）或太仓“人才特贴”计划科研院所申请表（附件 2）；（2）企业类申报主体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清单见附件 3）。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照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并提供整套材料电子版文件。

（三）资格审核。市人社局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企业及科研院所的得分，形成建议资助名单，并报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后，将拟入选“人才特贴”的单位面向社会公示一周。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人社局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公示无异议，通知企业上报推荐人才。

（四）人才认定。企业及科研院所按资助名额，填写太仓“人才特贴”计划人才推荐表（附件 4）、太仓“人才特贴”计划拟推荐人才公示（附件 5），并在单位内部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携人

才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原件、个人所得税 app 工资薪金收入凭证（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收入纳税明细查询→选择纳税年份→选择工资薪金这一类别，提供每月详细截图）及拟推荐人才公示证明材料，至市人才服务中心备案。纸质备案材料一式两份。

（五）发文公布。市人社局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推荐人才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后，正式发文公布资助名单。

六、其他事项

（一）受资助人及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申报或未按规定在单位内部公示推荐名单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取消单位或个人申报市级其他人才政策资格。

（二）受资助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资助资格，不再拨付当年度补贴：

1. 有违法失信行为的；
2. 在企业年度考核中不合格的；
3. 已离职的；
4.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款的；
5. 所在企业因违法、关停、搬离太仓、股权变更或人才项目暂缓、中止等原因，不再符合资助条件的。

（三）太仓“人才特贴”计划与苏州市高端人才奖励、优秀人才贡献奖励、《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个人所得税奖励不得同时申报。

(四) 由市人社局具体负责“人才特贴”申请受理、审核、补贴发放及跟踪落实工作。

(五) 联系方式。市人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53568578；联系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30 号；邮箱：tcrencai@126.com。

- 附件：1. 太仓“人才特贴”计划企业申请表
2. 太仓“人才特贴”计划科研院所申请表
3. 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4. 太仓“人才特贴”计划人才推荐表
5. 太仓“人才特贴”计划拟推荐人才公示

中共太仓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太仓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太仓“人才特贴”计划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在区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才集聚指标			创新发展指标		综合发展指标		
新增专项人才		个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年度)	2022 年度纳 税额		万元
新增省“双创人才”		个	新获评各级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获评年度、级别、名称)			
新增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个			新获评各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获评年度、级别、名称)	取得社会资 本股权投资
新增太仓科技领军人才		个	新增苏州市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	(获评年度、级别、名称)			
有效申报 2023 年度专项人才计划情况		个			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专项计划项目支持(不含人才计划)	(获评年度、级别、主管部门、专项计划名称、资助金额)	境内外上市
新入选省“双创博士”		个	新增博士数				
新增博士数		个			所在单位意见: (本单位郑重承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太仓“人才特贴”计划科研院所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才集聚指标			创新能力指标		
新增专项人才		个	太仓市大院大所创新绩效评价评审结果档次		
新增省“双创人才”		个			
新增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个			
新增太仓科技领军人才		个			
新入选省“双创博士”		个			
所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人社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序号	名 称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新增苏州市级以上企业创新平台证明
3	承担省级以上主管部门专项计划项目支持(不含人才计划)证明
4	新增博士员工学历学位证书、参保证明
5	2022 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6	企业上市证明
7	取得社会资本股权投资证明
8	本年度社会保险费结算表
9	其他需要提供的补充材料

附件 4

太仓“人才特贴”计划人才推荐表

姓名		证件号	
所在单位		技术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人才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小于等于 10%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大于 10%		
人才上年度年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	万元	是否已享受太仓本级及以上人才计划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及部门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主持或参加完成的开拓性或创新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解决的问题、效益及意义 备注
推荐理由：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贡献情况，限 1500 字以内。说明其在工作中取得的系统性、创新性成果，解决的重大关键性难题、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

本人承诺:

根据本计划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人未享受过太仓本级及以上人才计划资助,且享受“人才特贴”计划后,不再重复享受太仓市级各类人才计划资助。

本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办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太仓“人才特贴”计划拟推荐人才公示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太仓“人才特贴”计划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对照申报条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本人申请，对申报人员的年度工作和业绩情况进行了认真考核，现将拟推荐人员公示如下。

姓名：XXX 男/女 出生年月：

学历： 技术职称：

工作职务：

对用人单位业绩贡献情况：

公示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7天）

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将意见向 XXX 反映。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单位名称：XXXXXXXX

年 月 日